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1381號

院授人培撥字第1030033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闕 中

院長 江宜樺

保訓會總收文 103/05/22



1030008141

103. 5. 22



中國書局

輯宜子書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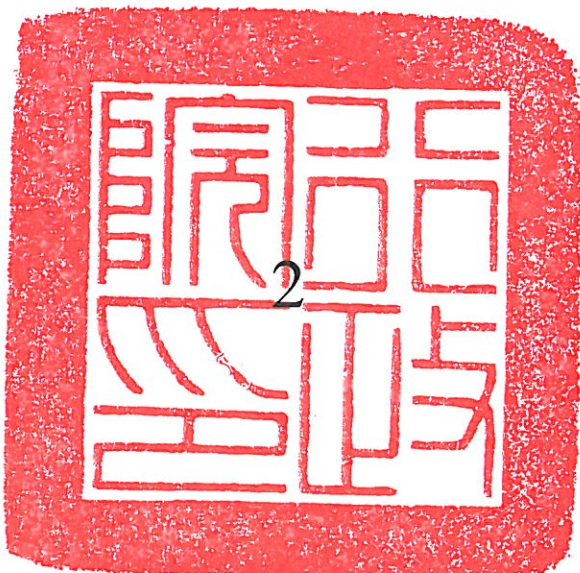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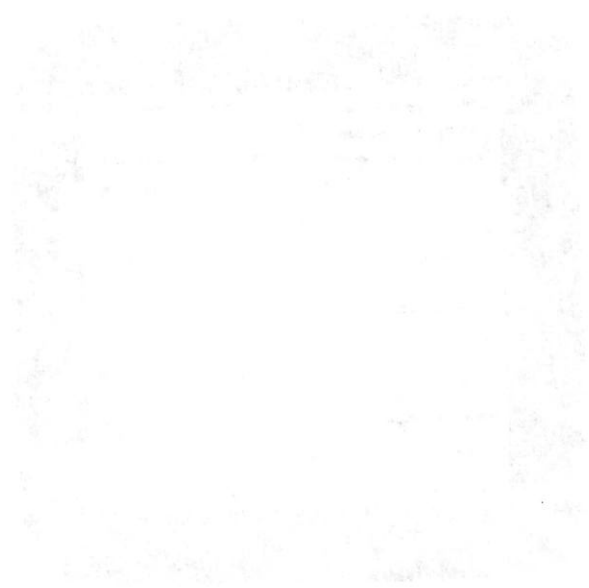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1381號

院授人培撥字第1030033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3
4	5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 二、升任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辦理，以增進公務人員具備晉升官等所需工作知能之訓練。
- 三、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指為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之訓練。

四、行政中立訓練：指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訓練。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公務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訓練評鑑合格者，指依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規定成績評定合格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人才資料庫，指高階公務人員參加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經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工作性質或所具學識專長建置分類之資料檔案。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指各機關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向保訓會提出申請，查詢前項人才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本國駐外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